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年12月8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南市東山區農會職員呂○○涉嫌協助東山區大洋產銷班第17班班員楊○○兄弟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詐領補助款新台幣149萬元，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緩起訴處分。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臺南市東山區農會職員呂○○涉嫌協助東山區大洋產銷班第17班(以下簡稱：產銷班第17班)班員楊氏兄弟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詐領補助款新台幣149萬元，另楊氏兄與產銷班長李○○、班員陳○○共犯刑法216條、210條偽造私文書罪，與土木包工業者羅○○共犯商業會計法等罪嫌而予移送，因涉嫌人對上述罪嫌坦承不諱並主動繳回不法所得149萬元，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業將呂○○等6人依詐欺取財、偽造私文書、商業會計法等緩起訴處分。

詐領農糧署補助款149萬案

產銷班第17班班員楊○○兄弟因經營山產行，急需擴建集貨包裝場，楊氏兄弟透過友人得知可透過農會輔導所轄產銷班名義向農糧署申請集貨包裝場興建補助款。楊氏兄弟遂與產銷班第17班班長李○○、班員陳○○、東山農會職員呂○○、土木包工業者羅○○等人基於最終詐領補助款興建集貨包裝場之犯意聯絡，以不實之產銷班會議記錄、採購招標程序、施工記錄及驗收記錄等文件向農糧署申請補助款150萬元，使農糧署陷於錯誤而

核撥補助款149萬元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楊○○兄弟2人、呂○○、羅○○、李○○及陳○○枝等人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盧○○等7人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補助案全卷資料（含：產銷班17班會議記錄、農糧署內簽資料及核定本全卷、集貨包裝場實際興建相片、楊○○行事記錄簿、招標公告、參標廠商投標文件、決標/流標/廢標紀錄、及驗收記錄等資料）在卷可佐，足見渠等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6人犯嫌均堪認定。